

## 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7.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常州市公安局公安损伤程度智能化检验诊断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系统、手部损伤鉴定系统、关节功能计算鉴定系统、肺压缩鉴定系统、鼻部、耳廓损伤鉴定系统、关节活动度测量鉴定仪套装、文字字符处理仪、伤情鉴定损伤建模测算设备、胶片扫描仪、智能语音信息取证采集设备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0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.6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人体损伤鉴定专家辅助系统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6.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法医活体伤残鉴定箱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梵樞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梵樞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